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四）：金融资产的分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八）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金融资产分类新规定中能否通过 SPPI 测试的合同特征。

一、不能通过 SPPI 测试的合同特征

合同特征	主要特点
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无关的风险或波动性敞口的合同特征	例如针对权益价格或商品价格变动的敞口。
杠杆	杠杆增加了合同现金流量的可变现，使其不具有利息的经济特征，例如单独的期权、远期合同和掉期合同。

<p>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p>	<p>企业需要确定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准现金流量”（即在假定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未经修正的情况下，将产生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相比有多大程度不同。如果两者之间可能差异显著，则不能通过SPPI测试，例如，利率的期限错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在每个报告期间考虑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的影响，并在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考虑其累积影响。 ● 企业必须考虑可能影响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的因素。例如，基准现金流量与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然而，企业仅考虑合理可能的情形，而不是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 ● 以特定方式设定利率的原因与该分析是不相关的。
<p>无追索权的资产</p>	<p>金融资产代表了对特定资产或现金流量的投资，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条款规定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随某条特定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加。 ● 债权人的债权受限，仅可对债务人的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求偿。 <p>金融资产不附有追索权的事实并不意味着不能通过SPPI测试。资产的持有人必须评估（“看穿”）相关的标的资产或现金流量，以确定无追索权资产的条款是否会产生其他现金流量或者限制现金流量使其不能通过SPPI测试。标的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这一点本身并不影响该项评估。</p> <p>一项金融工具不会仅因为其在同一企业发行的工具中排序次于其他工具，就不能通过SPPI测试。</p>

二、可能通过 SPPI 测试的合同特征

合同特征	主要特点
<p>负利息</p>	<p>在极端的经济环境下，利息可以为负值，如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资产持有人以隐含的或明显的方式为在一段特定时间内存放其资金支付费用；并且 ● 该费用超过了持有人收到的对货币的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和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对价。

受管制利率	<p>受管制利率代表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如果该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供的对价与时间的推移大致相符；并且 ● 未引入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的风险或现金流量波动性的敞口。
改变合同现金流量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	<p>企业通过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改变之前及之后可能出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来确定是否在工具整个存续期间能够通过SPPI测试。</p> <p>在某些情况下，合同现金流量可能因为一个或有事项的发生而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需评估该或有事项的性质。尽管在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能够通过SPPI测试的过程中，或有事项的性质本身并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但可作为一项指标。</p> <p>对于改变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或金额并能够通过SPPI测试的合同条款，IFRS 9提供了下列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变利率 ● 提前偿付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允价值提前偿付并带有“补全”条款，“补全”条款额外支付的金额可能代表对提前终止合同做出的合理的额外补偿。 ✓ 对某些以面额提前偿付特征的例外，前提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业务模式条件得以满足； ✓ 企业以合同票面金额的溢价或折价取得或源生该金融资产； ✓ 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代表了合同票面金额及应计（但未付）的合同利息，其中可能包括对提前终止合同的合理赔偿；以及 ✓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非常小。 ● 展期特征 ● 当债务人欠付特定款项时，利率将重设为较高利率的金融工具。这与合同现金流量同债务人业绩挂钩的情况不同，除非该挂钩特征引起的调整仅是对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向持有人做出补偿。 ● 协商一致对合同做出变更。

<p>极少或不真实的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时应忽略对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少影响的合同条款，及不真实的现金流量特征。如果现金流量特征仅在一项极端罕见、显著异常和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发生时才影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则该现金流量特征是不真实的。 ● 在确定一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对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少影响时，企业要考虑该项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每一报告期间的潜在影响以及在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的累积影响。
<p>合同挂钩工具</p>	<p>企业对产生信用风险集中的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分级）的持有人安排付款的优先次序，例如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发行了优先级、次优级、次级证券。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用“看穿”的方式来确定是否能够通过SPPI测试。</p> <p>下面的流程图说明了企业如何确定一项金融工具的分级是否能够通过SPPI测试。</p> <pre> graph TD Q1["(在未看穿标的金融工具组合的情况下)分级的合同条款是否能够通过SPPI测试?"] Q2["标的金融工具组合是否仅包括..."] Q3["组合之后是否会发生变化, 导致不再满足条件 a 和条件 b?"] Q4["分级的固有信用风险敞口是否小于或等于标的金融工具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敞口?"] Q1 -- 是 --> Q2 Q1 -- 否 --> R1["分级不能通过SPPI测试"] subgraph Q2_Box [] direction TB A["a 通过SPPI测试的金融工具 (组合内至少包含一项这样的金融工具)"] B["b 其他工具 (通常是衍生工具), 该工具可: •降低 (a) 中工具现金流量的波动性, 使得组合的现金流量能够通过SPPI测试——例如, 利率的上限和下限, 信用保障; 或者 •使各分级的现金流量与 (a) 中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以解决由利率是否固定或浮动、或由现金流量的币种或时间造成的差异。"] end Q2 -- 是 --> Q3 Q2 -- 否 --> R1 Q3 -- 是 --> R1 Q3 -- 否 --> Q4 Q4 -- 是 --> R2["分级能够通过SPPI测试"] Q4 -- 否 --> R1 </pre>

致同新金融工具准则系列解读的往期回顾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三）：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七）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二）：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一）：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五）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九）：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三）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八）：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七）：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六）：金融资产转移——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五）：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九）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四）：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八）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三）：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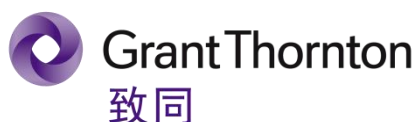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核心概念及适用范围——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六）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一）：变化概述与核心要求——一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五十五）

致同解读：《CAS 24 套期会计》（十六）

致同解读：《CAS 23 金融资产转移》（十五）

致同解读：CAS 2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十四）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分类和计量）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三）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减值）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四）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套期会计）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五）
IFRS 和 US GAAP 在金融工具准则方面的差异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六）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一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七）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二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八）
金融资产减值过渡工作组讨论的实施问题（第三期）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九）
IASB 和 FASB 发布趋同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市场法）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一）
IFRS 9 范围内无标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收益法及经调整的净资产法）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二十二）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